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宣传培训项目（包二）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建山河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11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137001002）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18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33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6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42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宣传培训项目（包二）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宣传培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11
- 2、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宣传培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最高限价 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5137001002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宣传培训项目（包二）	400000.00	4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提供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培训事宜，主要对矿山、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相关主要人员进行培训及后续的其他相关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公办培训机构须具备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培训机构须同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办学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响应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08: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08: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

（2）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3) 联合体供应商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相关资料和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6) 联合体由牵头人进行投标报名，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由牵头人缴纳办理。

3.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7.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8.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811 号

联系人：赵正帅

联系方式：0391-66309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科教街东段宗庄家园南门

联系人：张岩

联系方式：0391-6629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岩

联系方式：0391-6629989

发布人：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 地 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811 号 联 系 人： 赵正帅 联 系 方 式： 0391-6630931
2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岩 地 址：济源市科教街东段宗庄家园南门 电 话：0391-6629989 E-mail：zjshjyfgs@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宣传培训项目（包二） 采购需求：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提供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培训事宜，主要对矿山、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相关主要人员进行培训及后续的其他相关服务（详见第四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300000.00 元，最高限价 400000 元，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公办培训机构须具备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培训机构须同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办学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响应除外）。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 (2)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3) 联合体供应商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相关资料和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6) 联合体由牵头人进行投标报名，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由牵头人缴纳办理。
8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2022年6月1日以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10	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1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2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13	磋商有效期：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质量保证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一）：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4.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的制作（二）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技术标部分计 0 分。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磋商文件应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部分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标部分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响应单位、法人等签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联合体投标的，除资格审查资料中的相关承诺函、声明函及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需要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即可。
17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成交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08:30（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开启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ggfw/004003/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21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22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七部分附件）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磋商内容：可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	成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	相关文件的送达 1. 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 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zjshjyfgs@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济

	源市科教街东段宗庄家园南门，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张岩收， 邮编：459000，电话：0391-6629989。 3. 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7	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否
28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的保函，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
29	提醒： 1.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 号》、《济管财金〔2021〕180 号》等文件规定，各供应商可参照磋商文件中采购合同版本和响应（投标）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如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与采购内容需求相关的物品。

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与采购内容需求相关的关联服务。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

2.5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6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6800元。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6、编制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发售

8、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9、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有效期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2、磋商程序

12.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12.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2.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2.5磋商评审

1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2.8签订采购合同

12.9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 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通过采购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磋商项目要求
- （5）评审标准
- （6）采购合同
- （7）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1.3因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技术标部分（暗标）

5.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

承诺函，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承诺函”。

5.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5.5 磋商报价

5.5.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与项目相关的人工、资料成本、物品成本、差旅、相关管理、后续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完成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成交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5.5.2 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有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5.4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自身出具的服务价格构成（包括人员成本构成、调研、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提供各分项价格的证明材料，用于证明各分项价格的合理性；

（3）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须包含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

成明细)。

5.6 服务要求的响应

5.6.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7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不再收取, 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 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 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

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磋商有效期

9.1 磋商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6、17 项。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

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开标时间和地点

13.1 采购人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所有供应商人员无需到现场参本次开标活动。需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

13.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4、开标程序

14.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启。

14.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会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等。系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14.3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首次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4.4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15、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5.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定会工作的临时机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2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5.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5.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6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6、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6.1.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函)：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6.1.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1.3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2 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

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7、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

18.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 30 分钟内）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因本系统模块为试运行，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18.4 磋商二次报价递交备选方案

18.4.1 备选方案的递交方式：电子邮件模式递交

（1）在监督人全程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供应商发出电话通知。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二次报价起 20 分钟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加密的二次报价电子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格式为 doc 或 pdf）至指定邮箱。逾期发送或者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二次报价文件，不予接收。

（2）二次报价不接受 1 个供应商多个报价，且不接收供应商多次传送、更改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请各供应商在最终提交发送前仔细检查核对。

（3）供应商发送的二次报价文件应完整、无损。二次报价文件加密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检查能否正常解密。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二次报价文件内容提前泄密、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损毁、无法打开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二次报价文件中明显文字、计算错误和数字大小写不一致等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修改或未按规定修改的，视为无效报价。

（5）二次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可采用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6）本次采购过程指定接受文件邮箱：zjshjyfgs@163.com。

18.4.2 供应商邮箱提交二次报价文件的相关格式要求：

邮件命名为“____（供应商名称）____二次报价文件”。

18.4.3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的递交

（1）二次报价文件密码应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jytf 格式）。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进行 CA 解密时可直接随同首次响应文件一同解密上传至评标系统。

（2）供应商在编制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妥善保存此密码，如在提交最后报价阶段启

用此备选方案时用此密码对报价文件进行加密。

(3) 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密码附件格式无要求，载明清楚即可。

18.4.4 二次报价文件开启

二次报价方案将在监督人监督下依次开启。

18.4.5 二次报价备选方案将全程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

18.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7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9、评审方法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19.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9.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上述第 18.7 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1.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1.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其他事项

23.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情形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该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3.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3.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3.6 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需求：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提供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培训事宜，主要对矿山、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相关主要人员进行培训及后续的其他相关服务；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 项目目标：通过工伤预防培训，切实提升企业工伤预防管理队伍的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

二、本项目培训要求

本项目以矿山、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下同）作为重点培训对象。采用“线上学习+线下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模式，根据不同类型重点企业和人员特点分类开展针对性培训。线上学习一般以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工伤保险法规标准以及工伤预防基础知识等通识性内容为主，线下培训一般以行业专业性、岗位特殊性内容为主，包括实践操作和互动研讨等内容。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线下培训原则上实行不超过 40 人的小班互动教学，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线下培训班一般不超过 80 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培训 16 学时（线上 4 学时，线下 12 学时），一线班组长应当培训 24 学时（线上 8 学时，线下 16 学时）。班组长实训类课程不少于总培训时长的 1/4。线上培训依托河南省工伤预防信息系统平台开展，预计培训人员 1000 人-1200 人。

三、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服务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

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验收要求：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四、其他要求

1. 本包段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0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人工、资料成本、物品成本、差旅、相关管理、后续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的保函，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

3.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采购人如要求提供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资料，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供给采购人，并提供后续的服务支持。

4.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因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成交供应商应派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应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且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与原有人员应水平相当。

7.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后续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特定资格要求	公办培训机构须具备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培训机构须同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办学许可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响应除外），按要求提供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	符合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 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办法

本磋商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评分分数高的优先；技术标评分分数也相等时，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u>10</u> 分 商务部分： <u>72</u> 分 技术部分： <u>18</u>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text{评标价}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注： 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供应商报价 1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标价。 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商务部分 (明标) (72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同类业绩指培训服务），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 首次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培训场所 (6分)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固定的具备开展安全培训的教学、培训场所的，得6分。 注：首次响应文件中须附现场照片及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设备能力 (18分)	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具备多媒体投影设备、电脑、幕布、打卡机、摄像机、音响，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18分。 注：首次响应文件中须附现场拍摄照片和自有设备清单（清单须包含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序列号、投入使用日期等信息）及设备自有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39分)	供应商每提供1名教师信息的得3分，最多得24分。 注：教师信息中须包含教师基本信息（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上岗时间、学历等信息），并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的教师中，每有一个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供应商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教师中，每有一个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注：供应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学历证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供。
		对本次培训的合理化建议 (3分)	供应商对本次培训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未提出建议或提出建议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暗标) (18分)	培训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a. 方案完整度高，合理可行；内容及措施细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需求；实施计划合理，能满足进度要求，可执行性、针对性强，并有相关项目培训案例的得 3 分； b. 方案完整度一般，有内容及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需求；实施计划较合理，能满足进度要求，可执行性和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c. 方案完整度差，内容及措施较为粗糙的得 1 分； d.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教学管理制度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具体的教学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情况评定： a. 教学管理制度较详细完善，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b. 教学管理制度较详细，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 c. 仅有简单的教学管理制度得 1 分； d.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培训人员的 档案建立与 管理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培训人员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a. 档案管理规范，方案科学完善规范，档案内容齐全得 3 分； b. 档案管理规范尚可，方案科学，内容一般得 2 分； c. 有档案管理规范但科学性一般得 1 分； d.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考勤、考评 制度(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具体的教师考评制度、学员考勤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情况评定： a. 学员考勤制度、教师考评制度较详细完善，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b. 学员考勤制度、教师考评制度较详细，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 c. 学员考勤制度、教师考评制度较简单，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d.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重大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大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针对重大及突发事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 a. 方案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3分； b. 方案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 c. 具有基本的应急方案得1分； d.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3分）	服务承诺内容（包括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服务质量及后续服务等方面）： a.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内容详细、全面，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并保证服务质量的，得3分； b.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实践实施，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的得2分； c. 有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1分； d. 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宣传培训项目

（包二）服务合同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

乙方：

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甲方将乙方作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宣传培训项目（包二）培训服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宣传培训项目（包二）培训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开展培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本统筹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简述：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提供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培训事宜，主要对矿山、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相关主要人员进行培训及后续的其他相关服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培训内容：本项目以矿山、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下同）作为重点培训对象。采用“线上学习+线下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模式，根据不同类型重点企业和人员特点分类开展针对性培训。线上学习一般以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工伤保险法规标准以及工伤预防基础知识等通识性内容为主，线下培训一般以行业专业性、岗位特殊性内容为主，包括实践操作和互动研讨等内容。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线下培训原则上实行不超过 40 人的小班互动教学，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线下培训班一般不超过 80 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

人员应当培训 16 学时（线上 4 学时，线下 12 学时），一线班组长应当培训 24 学时（线上 8 学时，线下 16 学时）。班组长实训类课程不少于总培训时长的 1/4。线上培训依托河南省工伤预防信息系统平台开展，预计培训人员 1000 人-1200 人。

5. 项目目标：通过工伤预防培训，切实提升企业工伤预防管理队伍的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定期公布项目实施情况；
2. 参与人社行政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统筹规划、管理协调、组织评估和验收工作；
3. 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4. 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5. 对乙方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合理的服务行为有权依据协议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
6. 根据协议规定支付相关服务的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
2. 须成立具备较强工作能力的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3. 定期向甲方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影像、文档等资料，及时向甲方反馈本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4. 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并安排专人（团队）对项目进行监管；
5. 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与本协议约定无关的任何活动，同时不能以任何形式把本协议中的服务内容转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6. 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问询和监督。

第五条

乙方及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

第六条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有其自行完成或已经取得第三方合法完整授权，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对以上侵权行为的争议，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第七条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项目报告，由甲方报人社行政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乙方应配合做好评估验收工作。

第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不得追加。采取银行转账、汇款方式结算。

第十条

协议签订生效之后，甲方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管理的规定，支付50%项目预付款，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的保函；在项目完成后，经评估验收为合格的，审核乙方提供的项目结算资料，审核无误的，甲方支付余款；评估验收为不合格的，则甲方要求乙方整改至合格后按以上规定支付。收到款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原件。

第十一条

为保证工伤保险预防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对项目费用使用情况进行了解、核查，必要时查阅、复印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乙方必须做到所送结算资料真实、准确、及时，不得提交虚假资料。如因结算资料有误或上交资料不及时导致费用不能及时支付，乙方自行承担后果。乙方如提供的服务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的，三年内不得从事工伤预防项目。

第十三条

甲方无故撤销项目，中止协议履行，预拨款不得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其退回预付款；乙方构成有诈骗、伪造证明材料、骗取工伤预防费支出的行为，甲方应依法移送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查处。

第十四条

协议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调整的，甲乙双方按照新规定修改本协议，如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可终止协议。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甲方确认乙方的协议服务期限为期___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乙方需提前___日书面报甲方同意。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

首 次 响 应 文 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服务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九、综合部分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情况表
- 十一、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4、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是指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成交，视为放弃成交，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1、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_____元，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 否 ☐
电子邮箱	
备注	

备注： 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服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费用类型	费用说明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合计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8000元的违约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照本包段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如有）：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_____（单位名称）

2.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_____（单位名称）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是)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商业服务业。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 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8.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进行编写，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情况表

（一）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上岗时间	学历	职务	资质信息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1									
2									
3									
4									
5									
...									

注：1. 本表格不够用时，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表后附相应人员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设备配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序列号	投入使用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1. 本表格不够用时，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表后附相应设备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方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

牵头人提供即可），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部分（暗标）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技术标制作要求，结合投报的服务具体内容自行描述。